

## 逢甲大學鐘點費支給標準

民國105年12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1月13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民國108年10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12月9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民國111年4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6月14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民國113年5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3年6月7日校長公布**

第一條 本校鐘點費支給標準依據逢甲大學教師服務辦法第11條及第14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鐘點核算依據逢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核計要點辦理，鐘點費支給標準，詳如下表：

職級 類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專任教師	超授鐘點者	795	685	630	575
兼任教師	日間授課	1,035	890	830	755
	夜間授課	1,080	925	870	805

說明：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6時以後。

第三條 本標準施行對象不含以創新營運模式經營之教學單位課程。

第四條 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